

旬阳市甘双公路甘溪至古墓岭段 水毁修复（养护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ZZH-ZC2026-003

采 购 人：旬阳市农村公路养护中心

代理机构：陕西中正恒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03 月 26 日

目 录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
- 第四章 商务条款
-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特别提醒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签到、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供应商须携带数字认证证书（CA锁），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正确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登录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省公共资源）》，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磋商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s://zhidao.bqpoint.com/epointknow2/bqepointknowquestion.html?producttype=1&platformguid=684edb0d-467c-4a6a-b31b-9e7929e1fdee&areacode=610000&CategoryCode=16>。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

（<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不见面开标系统：打开登录页面网址选择点击右上角“登录”，在左侧选择“供应商”身份登录，插入CA锁登录，输入密码后，点击“登录”：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供应商登录之后可以看到当前供应商今日开标项目；1、选择要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页面首先阅读开标流程，点击“我已阅读”进入开标大厅，点击“取消”返回项目列表页面。

5、开标签到

供应商等待开标时需要签到，等候开标。请在开标前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了之后就不能签到；点击页面上“签到”按钮进行签到，开标前30分钟可以签到。签到成功之后，按钮灰化，无需再次签到，同时第一个座位图右下角出现绿色√。

6、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多轮（最后）磋商报价时，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在交易系统中提交多轮（最后）报价，并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签章。

7、注意事项

（1）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供应商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IE11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CA驱动。投

标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n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2）建议供应商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280095。

（3）供应商需注意 CA 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 CA 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

（4）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旬阳市甘双公路甘溪至古墓岭段水毁修复（养护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4 月 07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ZH-ZC2026-003

项目名称：旬阳市甘双公路甘溪至古墓岭段水毁修复（养护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986155.81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旬阳市甘双公路甘溪至古墓岭段水毁修复（养护工程））：

合同包预算金额：3986155.81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986155.81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公路工程 施工	旬阳市甘双公路甘溪至古墓岭段水毁修复（养护工程）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986155.81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9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旬阳市甘双公路甘溪至古墓岭段水毁修复（养护工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2）《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6)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7)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0)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旬阳市甘双公路甘溪至古墓岭段水毁修复（养护工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年检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 供应商须具备相关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或具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路基路面养护乙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

(4) 提供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或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4年度）；

(5)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12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复印件加盖响应单位公章，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12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复印件加盖响应单位公章，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

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8)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3月26日至2026年04月01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4月07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4月07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须知：使用捆绑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投标成功后自行下载磋商文件；

2、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在网站上下载磋商文件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

3、本项目磋商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ak.sxggzyjy.cn/>）、陕西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shaanxi.gov.cn/>）发布，请各供应商在下载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4、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网址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一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5、电子投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旬阳市农村公路养护中心

地址：旬阳市旬阳大道 54 号

联系方式：0915-721227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正恒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民办事处花园沟村高新现代城 25 栋 80

1 室

联系方式：1580915335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冰

电话：15809153355

陕西中正恒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03 月 25 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总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陕财办采资〔2016〕53号》文件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1 采购人：旬阳市农村公路养护中心

1.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正恒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3 招标采购单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1.4 监督管理机构：旬阳市财政局

2. 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工程与服务

2.1 合格的供应商

2.1.1 资质要求

(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特定资格条件：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年检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②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③供应商须具备相关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或具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路基路面养护乙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

④提供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或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4年度）；

⑤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12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复印件加盖响应单位公章，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⑥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12个月任意一个月

的缴费凭据复印件加盖响应单位公章，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⑦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⑧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1.2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参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便成交后能顺利录入成交供应商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不能发布成交公告，责任自负。

2.2 合格的工程

2.2.1 工程范围及工期、质量要求。

2.2.1.1 工程范围：旬阳市甘双公路甘溪至古墓岭段水毁修复（养护工程）工程量清单所有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2.2.1.2 质量要求：合格。

本工程的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合格以上要求，供应商应按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和设计图纸、施工说明书、设备说明书、设计变更等技术文件为依据施工。

2.2.1.2.1 如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条件的部分，一经发现，可要求供应商返工，直

至达到合同约定条件，并由供应商承担返工费用。返工后仍达不到约定条件，应继续返工到约定条件或合格标准。供应商承诺的质量等级达不到约定条件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按合同总价格 3%支付赔偿金。

2.2.1.3 工期

2.2.1.3.1 本工程按采购人要求工期为：90 日历天。

2.2.1.3.2 工期延误，如果由于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延误，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供应商有理由延期完成工程或部分工程，采购人应同供应商协商决定延长竣工时间的期限。

- (1) 额外的或附加的工程数量。
- (2) 由采购人原因造成的延误、障碍、阻止。
- (3) 不可抗力。
- (4) 可能会出现，不属于供应商的过失或违约造成的。

2.2.1.3.3 非上述原因，供应商不能按合同工期完成，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采购人支付赔偿费。赔偿费支付办法按合同工期每推延一天赔偿 1000 元，限额为合同总造价的 10%。

采购人可从应向供应商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偿费。此赔偿费的支付并不能解除供应商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2.2.1.3.4 工程提前，采购人不支付供应商实际施工工期提前于合同工期的赶工措施费和提前竣工奖。

2.2.3 踏勘现场

2.2.3.1 由供应商自行现场踏勘，供应商将需澄清的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对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或现场踏勘的问题进行答复，形成答疑纪要发送供应商。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2.2.3.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作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承担责任。

2.2.3.3 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可以踏勘为目的进入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二、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商务条款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5.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在提交首次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5.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5.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5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6.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编制要求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7.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 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①响应函
- 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③报价一览表
- ④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⑤资质证明文件
- ⑥商务响应偏离表
- ⑦投标方案
- ⑧供应商业绩
- ⑨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8.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 8.1 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按本须知第 8.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页码不作要求。

9. 磋商报价

9.1 磋商报价为供应商完成采购项目内容的全部合理费用，供应商应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计价规则》等配套文件规定自主报价。

9.2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地理解了磋商文件内容并考虑了现场条件和施工环境，报价

中含有此方面的一切风险费用。

9.3 报价中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9.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最高限价：3986155.81 元，磋商报价大于本工程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9.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6 凡因磋商单位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磋商单位自负。

9.7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他原因应由磋商单位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磋商单位提交的磋商报价中。

9.8 磋商单位所报的磋商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磋商而按废标处理。

9.9 磋商最后报价最低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10. 磋商货币

供应商提供的工程及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1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缴纳保证金

12.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2.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2.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单位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3.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方式。供应商在投标时只需提供电子投标文件(*.SXSZF格式)。

13.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

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电子磋商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磋商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磋商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磋商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s://zhidao.bqpoint.com/epointknow2/bqepointknowquestion.html?producttype=1&platformguid=684edb0d-467c-4a6a-b31b-9e7929e1fdee&areacode=610000&CategoryCode=16>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13.3 纸质投标文件

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

14.1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

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 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5. 磋商截止日期

15.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上传至电子化平台。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5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小组将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7.2 在投标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17.3 从投标截止期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磋商与评审

18.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8.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开启、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8.2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参加磋商的授权代表在开标前 30 分钟登录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注：请各供应商提前进行不见面系统、浏览器等调试工作，以免影响开标。

18.3 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解密时间内，输入密码，进行解密；解密时间已到不可解密；如果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

18.4 磋商环节：

不见面开标中电子化磋商环节操作方式如下：开标流程中，待各供应商解密完毕，

主持人在不见面系统导入文件，导入完毕后，等待主持人开启互动交流模式、点击私聊即可进入磋商，请各供应商在不见面开标没有结束之前不要远离，耐心等待主持人跟各供应商一对一交流磋商问题。

18.5 供应商在用数字认证证书（CA 主锁）登录系统进行二次报价，系统按照评审规则自动计分。


二次报价网上操作流程：

(1)插入CA 主锁,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http://www.sxggzyjy.cn/>);

(2) 点击右上角我的项目，选择本次开标项目，点击项目流程；

(3) 点击网上报价；

(4) 报价：点击  报价，输入金额（注意大小写一致）；

(5) 签章查看：点击  ，选择单页签章，点击报价表右下角签章；



(6) 确认无误如图：



(7) 提交。

18.6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会议现场做开标记录。

18.7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磋商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9. 磋商小组

19.1 招标采购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9.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9.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单位提

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9.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0、磋商办法及内容

20.1 磋商原则：

- (1) 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 (3) 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业绩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20.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资格审查、第一次报价、符合性评审、磋商过程、最终报价、最终评审六个阶段。最终报价采取集中报价形式。

20.2.1 依据程序，第一次报价和最终报价不予以公开。

20.2.2 **资格审查：**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应满足以下要求：（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年检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	资质证明	供应商须具备相关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或具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路基路面养护乙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

4	财务状况	提供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或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4 年度）；
5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12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复印件加盖响应单位公章，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12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复印件加盖响应单位公章，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8	主体信用查询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9	中小企业声明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将视为非响应投标，不再进入后续评审阶段。		

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符合性评审应满足以下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1	响应文件组成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	响应文件中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齐全，或签字人具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
3	工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5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符合计价规则及其配套文件
6	其他情况：符合磋商文件或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备注：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3 磋商过程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

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4 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 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1.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满分 100 分）

评价和比较以响应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按以下评分细则进行评审赋分。

21.3 评分细则：

评审因素	评审分值	评审标准
商务响应 (5 分)	5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单位，对商务条款进行响应，完全响应的计 5 分，未做响应的，得 0 分。
磋商报价 (30 分)	30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按（有效最低报价/有效投标报价）×30 的公式计算其得分。
投标方案 (5 分)	5	对整体投标方案进行综合评价，整体方案的协调性、平面布置的合理性、目标明确、技术指标、后期技术服务承诺等，根据供应

		商方案内容详实、完整、科学合理、严谨、周密程度、切实可行，措施得力计 3-5 分；基本符合实际情况可行的计 1-3 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地计 0 分。
施工组织设计 (49 分)	6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0-6 分)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描述详细、合理，逐条详细说明并满足施工要求计 3-6 分；描述简单，未逐条说明但能保证项目顺利进行的计 1-3 分；未进行描述或存在严重逻辑错误的计 0 分。
	6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0-6 分)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健全、组织措施详细满足要求计 3-6 分、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健全、组织措施简单计 1-3 分；未进行描述或存在严重逻辑错误的计 0 分。
	5	确保文明施工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 (0-5 分) 文明施工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描述详细、合理，逐条详细说明并满足施工要求计 3-5 分；描述简单，未逐条说明但能保证项目顺利进行计 1-3 分；未进行描述或存在严重逻辑错误的计 0 分。
	6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0-6 分)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描述详细、合理，逐条详细说明并满足施工要求计 3-6 分；描述简单，未逐条说明但能保证项目顺利进行计 1-3 分；未进行描述或存在严重逻辑错误的计 0 分。
	9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 (0-9 分)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合理，逐条详细说明且符合逻辑计 6-9 分；描述简单，未逐条说明但符合逻辑能保证项目顺利进行计 3-6 分；未逐条说明且逻辑性欠缺但基本能保证项目顺利进行计 0-3 分。
	5	项目部组成人员 (0-5 分) 本项目部组成需配备有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等管理人员，各岗位人员配备齐全，计 5 分，任一岗位人员不满足要求扣 1 分。

	4	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0-4分） 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满足施工要求计 2-4 分，基本满足计 1-2 分，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不满足施工要求计 0 分；
	3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0-3分） 工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进度计划有网络图且节点工期控制合理计 1-3 分，不合理的计 0 分；
	3	劳动力安排计划及劳务分包情况表（0-3分） 劳动力人员配备合理、齐全，满足施工要求要求计 1-3 分；不满足施工要求计 0 分；
	2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0-2分）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内容合理，逐条详细说明并符合项目实际计 1-2 分；未进行描述或存在严重逻辑错误的计 0 分。
项目技术负责人职称（5分）	5	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计 5 分，中级职称计 3 分，其他计 0 分。
类似项目业绩（6分）	6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3 年 3 月至开标截止时间）类似项目的业绩（以合同签订之日或中标通知书落款日期为准），每提供一个类似项目业绩计 2 分，最高不超过 6 分。 须提供复印清晰的合同复印件，如因复印等问题造成无法辨识，责任由投标企业自负。

21.4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1.4.1 供应商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本次采购活动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②**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按工信部联企业

[2011]300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提供由本企业承担的工程。

(2)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且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4) 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1.4.2 价格优惠比例

(1) 投标企业优惠比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1.4.3 信用融资

(1) 符合规定的中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供应商，可以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进行信用融资，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2) 信用融资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3)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同上）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

22.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报采购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施工组织设计优劣顺序推荐。

23. 确定成交单位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

应商。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六、授予合同

24. 成交通知书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后，按规定时间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4.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成交服务费的计费标准及缴纳方式：

①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成交服务费按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计收；

②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成交服务费，可以采取现金、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方式缴纳。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25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6.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第26.1条规定执行，招标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

26.3 采购人应当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728号）相关规定，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维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的时间和比例，加快资金支付。

27. 拒绝商业贿赂

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附件）编制在响应文件中。

七、质疑及投诉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以供应商填写报名登记表的时间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采购的，招标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或 PDF 格式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

② 联系方式

采 购 人：旬阳市农村公路养护中心

地 址：旬阳市旬阳大道 54 号

联系方式：0915-7212271

招标代理机构：陕西中正恒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民办事处花园沟村高新现代城 25 栋 801 室

联系方式：15809153355

2、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法律依据；
-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中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采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的“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包人：旬阳市农村公路养护中心 地址：旬阳市旬阳大道54号 邮政编码：725700
2	1.1.2.6	本合同工程的监理人由发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3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1</u> 年。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u>7</u>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6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 <u>否</u>
7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u>否</u>
8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发出开工通知书14天前；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开工通知书发出后7天内
9	11.5(3)	逾期交工违约金： <u>签约合同价的1‰</u> 元/天
10	11.5(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u>10%</u> 签约合同价
11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 <u>无</u>
12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u>无</u>
13	15.5.2	不适用
14	16.1	合同期内不调价
15	17.2.1(1)	开工预付款： <u>无</u> 预付款
16	17.2.1(2)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u>无</u>
17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u>5</u> 份

18	17.3.3 (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甲乙双方协商约定。
19	17.3.3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无
20	17.4.1	质量保证金金额： <u>3</u> %合同价格 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
21	17.5.1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预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5</u> 份
22	17.6.1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5</u> 份
23	18.2 (2)	竣工资料的份数： <u>5</u> 份
24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 <u>否</u>
25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 <u>否</u>
26	19.7 (1)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5</u> 年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外对交付使用的全部工程进行保修，保修期为5年；如果由于保修延误，承包人应对造成的后果负责。
27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 <u>3.5‰</u> 。
28	20.4.2	第三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 <u>详见工程量清单</u> ，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保险费率： <u>0.5‰</u> 。
29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诉讼 诉讼机构名称：旬阳市人民法院。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的补充、删改或具体化。应对照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

1.1 词语定义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2.2 发包人：旬阳市农村公路养护中心

1.1.2.6 监理人：本合同工程的监理人由发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1.1.2.7 驻地监理工程师：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场地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与本项目的“监理工程师”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3 工程和设备

1.1.3.3 临时工程：包括承包人驻地的办公室、食堂、宿舍、道路和机械设备停放场、材料堆放场地、取弃土场、预制场、拌和场、仓库、进场临时道路、临时便道、便桥等。

1.1.3.10 永久占地：见图纸。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及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

(7)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8) 技术规范；

(9)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响应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 其他合同文件（含发包人下发的管理制度、考核办法、通知等）。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数量：合同生效后 3 天内，发包人给承包人提供一套图纸，并向承包人进行技术交底。承包人需要更多份数时，应自费复制。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和数量：承包人按单项开工前 7 天，承包人提供一套对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加工图等报送监理人和发包人，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供文件 3 天内。

1.6.3 监理人签发图纸修改的期限：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7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关键工程应在施工前 3 天签发。

1.6.4 图纸的错误

本项补充：

1、投标阶段：供应商应依据招标文件、招标图纸(含工程数量表)、技术规范等文件仔细复核工程量清单，在投标截止期前 16 日，对有异议子目以纸质文件或电子邮件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采购人将给予澄清，若无书面异议，采购人将视为各供应商已认定上述文件内容。

2、当承包人在阅读合同文件或在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现有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图纸或其他资料中的任何差错、遗漏或缺陷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就此作出决定，并通知承包人，抄送发包人。

1.7 联络

1.7.2 联络送达的期限：联络签发后 3 天内。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注：本项目施工场地指公路用地）

本款补充：

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和有关资料的时间：合同生效后分阶段向承包人提供场地和有关资料，以开工令为准。

2.8 其他义务

增加 2.8.1 发包人应：协调勘察、设计、承包人、监理人，以及其他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关系。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利

增加 3.1.5 总监理人授权或撤销其他监理人员的某项权利，应及时通知承包人和发包人。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进行本合同工程的各项工作时，应保障发包人和其他第三方的财产和利益、以及使用公用道路、水源等公共设施的权利免受损害。

任何为本工程正常使用功能的，或本工程设计寿命所必须的，或为本工程适用的任何规范、规程或标准所要求的工作，均作为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或监理人的指令，及时合理调整和安排自己的现场作业和施工组织，为其他承包商或第三方在本工地内或附近区域实施相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无偿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承包人应妥善处理、协调与工程现场周围乡村、协作单位的环境关系，保持与工程现场周边居民、群众的和谐关系，避免发生施工扰民及民扰事件。承包人应充分了解此类因素，并将所需费用包含于工程量清单子目报价中，不再单独计量支付。发包人亦不再另行承担任何因施工扰民而引发民扰事件的有关责任和费用，工期亦不予延长。承包人施工方案中应对扰民或民扰事件的防范制定详细的切实可行的措施。

对于施工用的临时道路等设施，承包人应对临时道路等设施的修建作充分考虑，保证施工现场以及邻近区域的交通及排水等通畅。

承包人应对施工期间的交通安全保畅充分考虑，通过采取以下措施保证施工期间的车辆正常安全通行（按发包人要求）：

供应商施工前应进行报备，做好切实可行的交通组织及保通方案，必须报监理、发包人、公路相关部门审批通过，并取得当地交管部门同意和备案后，方能开始正式施工。

针对过境交通，可以报上级部门批准，发布绕行公告。

供应商施工期间应严格按《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TG F90-2015）、《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H30-2015）要求进行作业，确保施工安全。

在施工现场，供应商应安排专人进行施工期间的交通管理，设置醒目的交通指示标志，设置 24 小时执勤的交通指挥人员，做好交通组织和疏导工作，严格限制车速，并及时处理车辆故障、交通事故等突出事件，保证道路畅通，确保施工路段通行安全。供应商应设专职安全员，专门从事现场安全管理，禁止非施工车辆、非工作人员随便出入施工区，必要时设置警戒带。

施工期间，应采取有效应急保畅措施，并制定应急保畅预案，确保在出现异常情况时能及时发现，以便采取应急措施。

任何情况下，承包人均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监督管理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 724 号）、《陕西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实施办法的通知》（陕人社发[2022]6 号）文件等相关规定。如因承包人违反本条所导致的停工、延误工期或行政罚款等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1.2 依法纳税

本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费应分摊在工程量清单各工程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内，发包人不另行计量支付。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本项补充：

（1）承包人应对全部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适用性、可靠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但是，承包人对于不是由他负责的永久工程的设计和技术规范不承担责任。如果合同明确规定局部永久工程由承包人做施工图设计，则尽管有监理人的批准，承包人仍应对该永久工程负责。

（2）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在施工过程中可能采取的保通措施、交通安全保护措施和文明

施工措施：凡是标段内与已建铁路、公路、通讯缆线、供水、输油、输气管道、居民住宅区等有交叉、干扰的地段, 承包人应充分调查, 在不干扰铁路、公路正常运营以及注意保护地下管线、不干扰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的前提下合理安排施工组织计划, 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安全, 在现场设置施工和安全标志, 并在必要时疏导现有交通流, 特别需要保证铁路周边设施安全并保障铁路的正常运营安全; 凡是标段内与其他在建工程有互扰的地段, 承包人应做好与其他承包人的协调工作; 凡是标段内地形复杂、场地狭窄的地段, 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要求制定完善的施工组织计划; 开山放炮须确保周边居民和房屋安全, 如在有可能影响周边房屋或设施的区域放炮, 承包人应制定完善的施工组织计划或方案, 不得影响周边居民和房屋安全, 因此引起的损失由施工方负责; 承包人还应特别注意重型机械和重型车辆及压路震动引起的住户房屋损害, 需制定有针对性的措施予以避免, 因此引起的损失亦由施工方负责。

(3)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到施工过程采取保通措施、交通安全保护措施以及环保措施和文明施工所需的费用, 并计入工程量清单各支付子目的单价中。若承包人所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工程保通、交通安全和环境保护的需要, 发包人有权指令其进一步采取补救或纠正措施, 承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费用。

(4) 凡利用现有道路和地方道路(无论工程范围内外)运输人员、设备或材料或从事与工程施工有关的一切作业, 承包人必须维护保持道路的畅通, 在工程完工后应将道路恢复。若承包人未恢复或未完全恢复道路, 发包人有权自行或委托其他人恢复道路, 承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费用。

(5) 承包人应在标段内对施工机械进行合理调配, 因部分作业面受限, 而需要进行施工机械的重新调配, 是承包人应承担的义务, 不应因此主张变更或索赔。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为他人提供条件的内容: (a) 允许发包人或其签订有关承包合同的其他承包人及其职工免费使用由承包人负责维护的临时道路、桥梁等; (b) 为上述人员提供其他服务。(c) 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完成本项目施工过程中道路临时通行工作。(d) 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进行相关的科研和试验研究, 并为其提供必要的试验场地、设备及人员等。

(e) 发包人将另行招标确定本项目的施工监理单位等,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对以上单

位给予协助和配合，所发生的相关配合费用均含入承包人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承包人为他人提供条件可能发生费用的处理方法：承包人自行承担。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本项细化为：

(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及将用于或安装在本工程中的材料、设备。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材料、设备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与维护期间，如果本工程或材料、设备等发生损失或损害，除不可抗力原因之外，承包人均应自费弥补，并达到合同要求。承包人对按 19 条规定而实施作业的过程中由承包人造成的对工程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

4.1.10 其他义务

本项(4)目补充：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按时足额发放工资，并按照本项目有关要求建立台账。农民工工资发放通过采取以下措施保障：建立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根据相关规定向承包人收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否则不予核发开工令。承包单位应严格按照农民工工资监督管理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 724 号）、《陕西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实施办法的通知》（陕人社发[2022]6 号）文件等相关规定。分解工程价款中的人工费或人工费用占工程价款的比例，经审核后，将应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单独拨付到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号要向人社部门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并委托开户银行负责日常监管，确保专款专用；落实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制度，建立劳动计酬手册，记录施工现场作业农民工的身份信息、劳动考勤、工资结算等信息，实现信息化实名制管理；落实按月足额支付制度，施工企业在与农民工签订书面劳务合同时，工资支付周期应按月控制，足额按期支付农民工工资。

承包人在开工前，应与施工劳务队签订劳务用工合同，明确计量、支付等内容，所签订的劳务用工合同报驻地监理工程师和项目办备查并监督执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对农民工所干的工作(或所提供的材料、租赁设备)应按照合同规定计量和验收，如验收

合格，应及时予以结算，按期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款，不得从农民工工资中扣留质保金等其他费用，不得以变更未批复为借口延期支付农民工工资。如承包人不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款，或未按上述要求履行，造成拖欠、上访现象引起地方稳定及合同纠纷，发包人将用该保证金支付农民工工资，并将对这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违约行为进行通报和经济处罚，甚至没收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并依据相关规定，就承包人的不规范行为，纳入市场信用体系考核评价。

增加以下内容：

(6) 承包人应接受质监机构对其工程施工质量的监督与检查，凡工程质量不合格的工程不验收、不支付，并应自费拆除重建。

(7) 承包人应对本项目雇用劳务、运输、供料等委托单位的经济往来全权负责。在工程结束后撤出现场前均应结算清楚。否则，承包人与委托单位之间发生的经济纠纷，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

(8) 在本项目竣工验收后的有效使用期内，承包人应继续承担因施工原因而引起的质量责任。

(9) 承包人应自行解决施工用电、用水、通讯等问题。

(10) 针对本项目施工地点的水文、地质、气象等情况，承包人应针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情况制定预案，这些预案包括防汛、水上抢险、工程防护、避潮汛等，该预案应符合有关部门的规定，并在执行前取得有关部门的同意。承包人在合同履行期间执行此预案所发生的费用认为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单独支付。

(11) 与本工程项目相关的审计和稽查，承包人应高度重视并委派专人积极予以配合，对审计和稽查的有关意见承包人应无条件地及时整改。

(12) 有关单位对本项目的各种检查和视察等活动，承包人有义务予以积极配合开展各项工作。

(13) 本工程项目有关的各类统计报表和汇报材料包括项目后评价报告，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做好编制工作并提供相应的资料。

(14)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和有关文件要求，建立相应的计量、支付和变更台账，同时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建立相应的台账，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三方各自的台账应相应

保持一致并保持其持续有效直至工程决算完成。

(15) 几个承包人在同一区域施工时，监理有权协调工程的实施并对工程的衔接提出指示，承包人应在监理人员的统一协调下工作，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6)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配合发包人可能进行的科研和试验课题研究，提供必要的试验场地、设备及人员等，并将其详细成果资料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的工地试验室的试验检测必须遵守《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陕西省的相关规定。且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检测设备，承包人应无偿提供。

(17)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水利、环保、渔政等有关部门的规定，切实保证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并保证施工安全，严格执行各项环保措施。如果由于承包人未执行有关规定而发生赔偿，一切损失及费用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8) 凡是合同段内与已建公路、通讯缆线、供水、输油、输气管道、现有航道等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在不干扰公路、航道正常运营以及注意保护地下管线的前提下合理安排施工组织，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安全，在现场设置施工和安全标志；凡是合同段内与其他在建工程有互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做好与其它施工单位的协调工作；承包人应将其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采购人将不另行支付。如因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不力，造成河道阻塞或者影响公路、通讯缆线、供水、输油、输气管道、航道等正常安全运营而给其它部门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上述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19) 建设环境的维护：承包人应尊重项目所在地的乡规民约和风俗习惯，尊重地方政府，密切联系群众，处理好与沿线地方政府、人民群众的关系，积极主动地处理好与建设环境有关的纠纷、事件，有责任和义务与发包人共同维护建设施工环境及保障。如出现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引起的建设环境问题，视承包人违约。

(20) 文明工地建设：承包人应按交通运输部和陕西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文明施工及文明工地建设的有关要求组织、管理施工现场，并在所在项目分界处设立门架及工程情况简介标志牌，标志牌应使用铝合金板。同时，施工人员、管理人员以及施工作业人员和劳务人员必须挂牌上岗。承包人应做到临建设施（驻地、料场）地面硬化，材料堆放整齐、

标识明显。所需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不再另行计量与支付。

(21)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与水利等其他政府部门和相关利益方的协调，相关协调及报批费用计入工程量清单的综合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2) 承包人为完成合同内容所做的相关辅助性工作，所发生的相关费用认为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综合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单独支付。

(23) 发包人将参照《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TG F90-2015）规定，根据需要组织承包人会同相关技术专家进行关键施工方案的审查，有关审查的所有相关费用均含入供应商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供应商中标后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4) 除发包人另有规定外，为完成本项目施工所需的一切临时设施、辅助设施及工作费用均应含入所报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价内，施工过程中无论任何原因引起的施工方案的变化，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25) 为保证本工程的质量，钢材、水泥、沥青等其它重要材料，由承包人将材料供应商名单及有关资料报送监理工程师审批，承包人不得与未经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材料供应商签订材料供应合同。

(26) 承包人在靠近公用设施（包括地面结构物或地下管线）处开挖、拆除作业时，应事先通知产权单位或产权人，并应在产权部门的代表在场时进行作业；在挖方及拆除作业时，承包人应采取支撑或防护等措施，避免损坏附近建筑物和影响财产的安全。如果由于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不力，施工造成上述建筑物或设施的损坏或影响，承包人应自费负责赔偿或修复。

(29) 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

①工程开工前应做好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过程中应按照现场平面布置图，切实做好各项工作，消除事故隐患。

②施工现场应有防止闲人进入的围栏，属于危险作业的地带应加上明显的标志，必要时派专人看管。

③同一现场有多单位配合施工时，相关单位共同议定安全工作制度，应共同遵照执行。

④现场内的沟、坑、池、井和及各种预留洞口等其他危险部位，应设置防护栏或防护挡板，并设危险标志，在可能范围内加以封闭。

⑤一切脚手架或棚架、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等，一经架设后，不得擅自拆动。如需拆动时，必须经现场施工负责人同意并报监理工程师批准。

⑥不应在拆落的模板上走动，以防钉伤和模板失稳坠落伤人。

⑦对施工支架及支架下地基按要求处理，保证施工安全。堆载物为保水性材料时，应建立防雨水措施，并严格执行。

⑧交通繁忙区应注意交通疏导和交通安全，在主要的道路宽度，不宜小于 3.5m，以保证车辆安全行驶，如因条件限制，应采取有效措施。载重汽车的弯道半径，一般不宜小于 15m，特殊情况不得小于 10m。小于上述半径应采取有效措施。

⑨支架上作业应注意安全，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建筑材料运输应注意运输安全。

⑩高温施工时，应严格按规范采取施工措施，防止混凝土开裂。

(11)对支架场地进行保护，做好现场排水工作，严禁施工泥浆、雨污水、自来水等流入场地，使支架基础受到浸泡，发生沉降。

(12)现场应注意消防安全，不但要严格按规范采用正确施工措施，还应根据需要在现场配备消防设施。

4.2 履约担保

补充以下内容：

(1) 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前由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出具履约承诺书，履约承诺书作为合同的重要附件；如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无故不出具书面履约承诺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则发包人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2) 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28 天之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应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同时通知监理人。担保金额在投标书附录中写明。履约担保采用银行保函的形式，保函应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或发包人事先同意的格式，由承包人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开具，并保证其有效。保函的正本由发包人保存。执行本条各项要求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函，待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一次返还。如承包人中途退场、不能履行合同或违约被发包人清场、或出现重大违规、违约行为，必要时发包人均有权没收承包人

履约保函或从中罚、扣、索赔。

4.3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4.4 联合体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第 4.8.1 项补充：

承包单位应严格按照农民工工资监督管理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 724 号）、《陕西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实施办法的通知》（陕人社发[2022]6 号）文件等相关规定。落实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制度，分解工程价款中的人工费或人工费用占工程价款的比例，经审核后，将应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单独拨付到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号要向人社部门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并委托开户银行负责日常监管，确保专款专用；落实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制度，建立劳动计酬手册，记录施工现场作业农民工的身份信息、劳动考勤、工资结算等信息，实现信息化实名制管理；落实按月足额支付制度，施工企业在与农民工签订书面劳务合同时，工资支付周期应按月控制，足额按期支付农民工工资。

承包人在开工前，应与施工劳务队签订劳务用工合同，明确计量、支付等内容，所签订的劳务用工合同报驻地监理工程师和项目办备查并监督执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对农民工所干的工作(或所提供的材料、租赁设备)应按照合同规定计量和验收，如验收合格，应及时予以结算，按期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款，不得从农民工工资中扣留质保金等其他费用，不得以变更未批复为借口延期支付农民工工资。如承包人不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款，或未按上述要求履行，造成拖欠、上访现象引起地方稳定及合同纠纷，发包人将用该保证金支付农民工工资，并将对这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违约行为进行通报和经济处罚，甚至没收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并依据相关规定，就承包人的不规范行为，纳入市场信用体系考核评价。

(2) 承包人应全面实现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在工程项目部现场配备专（兼）职人员、必要的硬件设施设备，建立实名制台账，做好工人用工登记、日常考勤、工资支付等工作，

实现农民工实名制正规化、制度化。

(3) 做好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制度。承包人应积极实行委托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实现分包人农民工工资委托承包人直接代发。承包人负责为招用的农民工申办银行个人工资账户并办理实名制工资支付银行卡，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交承包人委托银行通过其设立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划入农民工个人工资账户，保证工资直接发放到农民工手中，防止他人冒领和克扣。工资支付表应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支付对象的身份证号和签字等工资支付情况。农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报监理查备。

(4) 落实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在项目部驻地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明示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支付日期，建设单位、施工企业工资管理人员电话、属地劳动监察部门投诉举报电话信息，同时要在驻地将上一个月领取工资的人员名单进行公示，以方便农民工及时了解核实自己的工资支付情况。

(5) 如承包人发生本款所述拖欠行为，一经查实，一律通报并责令承包人自行组织资金迅速偿还欠款。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偿付的，必要时，发包人可暂停拨付工程款或可以从中期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支付给拖欠对象，并将有关情况报交通主管部门调查处理，必要时可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承包人的法律责任。

(6) 承包人应依法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办理用工登记、就业登记和劳动合同鉴证及其他手续。

第 4.8.2 项补充：

承包人在夜间或国家规定的节假日进行永久工程的施工，应向监理人报告，以便监理人履行监理职责和义务。但是，为了抢救生命或保护财产，或为了工程的安全、质量而不可避免地短暂作业，则不必事先向监理人报告。但承包人应在事后立即向监理人报告。

本款规定不适用于习惯上或施工本身要求实行连续生产的作业。

第 4.8.6 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及因其施工给他人造成的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承包人应对施工期内安全事故负全责。

本款增加第 4.8.7-4.8.9 项

4.8.7 承包人在组织人员进驻工程现场时，应切实采取预防疫情的有效措施，配备必须医药用品、消毒、测温、通风、口罩等设施、设备，加强疫情防控工作。承包人还应建立人员流动登记制度，信息报告制度，要与当地卫生防疫部门取得联系，做好各项防范措施的落实工作。承包人应将其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4.8.8 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在整个施工期间对承包人的用工情况进行监督和管理，随时进行检查，如发现承包人有违规行为，将按违约处理。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配合调查农民工工资情况。如发包人经与监理人共同核实，确认承包人有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将对承包人进行警告和扣罚违约金，并责成承包人限期改正。如果承包人未在限期内改正，可由监理人提出书面报告，发包人经核实后将动用承包人履约保证金直接支付给农民工，支付后，发包人可将支付情况告知承包人。同时，为切实加强对农民工工资的监督管理，施工期间承包人还应遵守农民工工资管理的办法。

4.8.9 发包人在本项目中出现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或与本工程有关的债务而导致阻工、上访，经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相关部门确认后，发包人将停止对承包人的支付，直到其妥善处理为止。在工程施工期间，发包人还将取消其在本项目的各类评先资格，并予以通报，同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将本款更改为：为确保建设资金专款专用，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款项往来必须以其银行基本账户结算。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检查与履行合同有关的账目和凭证，并且在发包人要求时，应交给发包人指定的审计部门进行审计，无论审计结果如何，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承包人每月应向发包人提交结算款的资金流向，确保结算款合理用于本工程项目。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第 4.10.1 项细化为：

发包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资料均属于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发包人不对承包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第 4.10.2 项细化为：

应认为，承包人在送交响应文件之前，已进行了现场考察，对现场和其周围环境以及可得到的有关资料进行了察看和核查，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还应认为，承包人已取得可能对投标有影响或起作用的风险、意外等的必要资料；因此认为，承包人的响应文件是以发包人所提供资料和他自己的察看和核查为依据的。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利物质条件

本款补充第 4.11.3 项：

4.11.3 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

(1) 对于合同中已经明确指出的不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无论承包人是否有其经历和经验均视为承包人在接受合同时已预见其影响，并已在合同报价中计入由其影响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2) 对于合同未明确指出，但是在不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发生之前，监理人已经指示承包人有可能发生，但承包人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而导致的损失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3) 对于在没有监理人具体指令情况下，承包人已经及时采取了合理而恰当的措施，并事后为监理人接受，监理人应适当考虑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补充第 4.12 款：

4.12 投标文件的完备性

合同双方一致认为，承包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对本合同工程的投标文件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单价和总额价已查明是正确的和完备的。投标的单价和总额价应已包括了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包括提供货物、材料、设备、服务的义务，并包括了暂列金额和暂估价范围内的额外工作的义务）以及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和其缺陷修复所必需的一切工作和条件。

4.13 开展党建工作要求

对于政府投资的特殊公路项目，或承包人为国有控股或参股企业的，承包人应按规定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不满足上述情形的，承包人应创造条件使党员能够参加党组

织生活便接受相应管理。

承包人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的，应明确党组织机构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配备情况，编制党务工作开展预案，并按照预案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同步开展党务工作，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在项目实施中的作用。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的材料、工程设备：工程施工图列明所需要的所有材料及设备（试验设备及施工设备），材料必须有出厂检验合格单，进场每批次必须检验合格，经发包人、监理人确认后，方可用于工程；主材钢筋、水泥、沥青、白灰进场每批次规格、数量应由承包人提供厂方（或供货方）用于该工程的材料发票，且应提供用于该项目的供货证明、产品质量性能指标，以备查验。原件查验，复印件归业主和监理留存。

5.1.2 为保证工程质量，对于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工程材料，承包人应选择信誉良好的材料供应商，并将供应商的名单和材料的品质报发包人批准后，由承包人直接与供应商签定供货合同，明确双方的责权利，以及供货方的供货时间与供货质量的保证措施和要求。经监理人鉴定质量不合格并令其清除出场的材料，其费用均应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承包人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购买前 7 天内。

5.1.3 沥青及路用碎石材料和机电设备的采购，必须经监理人、发包人和跟踪审计单位共同考察后实施。

第 5.1.4-5.1.6 项增加

5.1.4 承包人必须按承诺按时提供机械、设备和仪器进场，特别是强制性设备必须在分项工程开工报告批复之前全部到达施工现场。

5.1.5 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提供了上述机械、设备和仪器，但监理人认为仍不能满足现场施工的需要，或不能保证工程质量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调遣或租用某些机械设备、。

5.1.6 承包人的关键及专用施工机械设备均应采用国际、国内技术性能优良的成套产品。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删除通用条款内容，代之为：承包人应使用合同文件附件中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不得拖延、短缺或任意更换，除非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进场的设备随意调离施工现场，否则将按第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按本条款第 22.1 条办理。

并在通用条款本款后增加：尽管承包人已按求提供了上述相应的施工机械设备、试验测量仪器，但监理人认为数量、性能或测试精度不能满足现场施工需要和保证质量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加相应的机械设备和试验测量仪器，并书面通知承包人和抄送发包人。承包人接到监理人指令后应立即执行并确保在监理人规定的时间内如数到场，否则也将视为承包人违约，按本条款第 22.1 条办理。

6.1.2 承包人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范围：驻地的办公室、食堂、宿舍、道路和机械设备停放场、材料堆放场地、取弃土场、仓库、进场临时道路等。

临时占地的申请：临时用地的申请由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向当地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并办理租用手续，承包人按有关规定直接支付其费用，发包人对此将予以协调。临时用地退还前，承包人应自费恢复到临时用地使用前的状况。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用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的，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恢复，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或履约担保中扣除。

7. 交通运输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桥梁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桥梁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所有出入现场的临时道路均应按晴雨畅通的标准进行建设养护和维修，直至工程竣工。在工程竣工时，对于合同约定予以保留的，需由发包人会同有关协调组织机构验收合格；对于约定工程完工后不予保留的，承包人应按约定拆除、恢复原貌，并承担相应费用。

7.2.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自行调查，该费用并入相关支付细目。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的期限：开工前 14 天

施工控制网的测设：承包人

报监理人审批施工控制网资料的期限：发出开工通知后 7 天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本款修改为：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给定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对本合同工程各部位的控制点坐标、地面线标高、尺寸及其线形进行精确地复核。如发现图纸中有错误或有变化需重新调整时，应及时提交一份详细测量资料，列出需修正的数据报监理人核查确认。如果承包人不认真复核，在全部工程开工前对图纸中的数据未提出异议，而实际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有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发包人不承担责任。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2 原条款修改为：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承包人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爆炸物品管理条例》，对于施工所用的炸药、雷管等爆破器材，必须采取有效措施，按相关法律、法规、条例、办法，到当地公安管理机构办理相关手续，建造符合要求的保管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的仓库，完善管理制度，专人监管，造册发放，24 小时必须专人值班，加强防范工作，避免发生意外事故。如因承包人的原因而造成的任何损失或法律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9.2.3 原条款修改为：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书面告

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并确保其熟悉和掌握有关内容和违章操作的危害。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安全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有权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必要的措施或采取的措施不得力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及其它一切责任和费用全部由承包人负责。如果由于承包人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安全性、可靠性和实用性不当，或者违反《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等有关规定进行野蛮施工，从而造成安全事故的发生，并给本项目带来负面影响，承包人除承担一切责任和所有相关费用外，发包人可视为承包人违约，按照违约条款处理，情节严重的将中止合同。作业人员有权对施工现场的作业条件、作业程序和作业方式中存在的安全问题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在施工中发生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作业人员有权立即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后撤离危险区域。承包人应当向作业人员提供必需的安全防护用品和安全防护服装，书面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并确保其熟悉和掌握有关内容和违章操作的危害。作业人员有权对施工现场的作业条件、作业程序和作业方式中存在的安全问题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在施工中发生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作业人员有权立即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后撤离危险区域。

9.2.4 原条款修改为：

承包人应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制定应对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的紧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并按照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承包人应当立即向项目办、监理驻地办和事故发生地的安全监督部门报告，并应当立即启动事故应急预案，组织力量抢修，保护好事故现场。

事故报告应当及时、准确、完整，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事故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

9.2.6 原条款修改为：

承包人及所属施工单位施工人员驻地、仓库，必须选择在安全地段，以避免发生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若因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

9.2.7 原条款修改为: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承包人应采取充分措施,避免因施工危害第三方的安全,包括电力线路、通信线路、水利、沟渠、管道、居民房屋、以及边施工边通车路段、施工便道的过往车辆、人员等,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将 9.2.8 款(1)细化为:

(1) 承包人应当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按照年度施工产值配备满足工程需要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足 5000 万元的至少配备 1 名;5000 万元以上不足 2 亿元的按每 5000 万元不少于 1 名的比例配备;2 亿元以上的不少于 5 名,且按专业配备。

施工单位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以及合同段施工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

(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三)督促落实本单位施工安全风险管控措施;

(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合同段施工应急救援演练;

(五)检查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状况,做好检查记录,提出改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建议;

(六)及时排查、报告安全事故隐患,并督促落实事故隐患治理措施;

(七)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违章操作和违反劳动纪律的行为。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安全生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发现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向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报告;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和违反劳动纪律的,应当立即制止。

将 9.2.9 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出入口或者沿线各交叉口、施工起重机械、拌和场、临时用电设施、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以及孔洞口、基坑边沿、脚手架、桥梁边沿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上述费用均包含在安全生产费当中。承包人应当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

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施工现场暂时停止施工的，承包人应当做好现场防护。因承包人安全生产隐患原因造成工程停工的，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其他原因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本款补充 9.2.12 项—9.2.17 项

9.2.12 承包人应当对施工安全生产承担责任。

承包人主要负责人依法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及安全生产技术交底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所承担的公路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本条所称安全生产技术交底制度，是指公路工程每项工程实施前，承包人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详细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的制度。

增加 9.2.12 承包人除履行合同通用条款规定外，应在进场之后 14 天内和发包人签订工程安全生产合同。

9.2.13 承包人应当将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办公、生活区的选址应当符合安全性要求。职工的膳食、饮水、休息场所、医疗救助设施等应当符合卫生标准。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应当符合安全使用要求。施工现场使用的装配式活动房屋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

9.2.14 作业人员应当遵守安全施工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章制度，正确使用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等。

9.2.15 承包人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由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进行查验。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必须由专人管理，定期进行检查、维修和保养，建立相应的资料档案，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报废。

9.2.16 承包人应当对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每年不少于两次的安全教育培训，其教育培训情况记入个人工作档案。承包人在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应当对作业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新进人员和作业人员进入新的施工现场或者转入新的岗位前，承包人应当对其进行安全生产培训考核。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

或者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9.2.17 承包人应当为施工现场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意外伤害保险费应由承包人支付。

9.3 治安保卫

9.3.1 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的建立：承包人

9.3.3 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编制：由承包人负责编制，监理人负责审核，发包人审批。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9.4 环境保护

将 9.4.8 款细化为：项目部、拌和站等临建设施建设及项目施工过程中须严格按照相关环保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并在拌和站设置 PM2.5 检测设备。建设实施承包人应加强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意识，坚持文明施工，严禁野蛮施工、任意堆弃废土，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破坏或污染。在经过邻近的河流、湖泊、水库等水利设施以及各类管线时，要制定明确的施工操作程序，采取必要的预防措施，避免发生堵塞、填塞或污染河流、湖泊、水库、耕地或损伤各类管线、影响管线的正常使用等；施工驻地(包括农民工驻地)要规范、整洁，要注意减少环境污染，严禁将生活、施工垃圾弃于河岸，工程和生活污水要集中排放，没经过处理的污水不得直接排入沿线河流中。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增加 9.4.12 条款：本项目设置环保、水土保持监理机构，负责环保、水土保持工作的日常监理和管理，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将在签订合同后下发各承包人，为确保环保、水土保持各项工作内容的落实，承包人必须配备专人负责施工环保、水保工作，成立以项目经理为组长的水保、环保领导小组，并配备一定数量的

技术人员负责实施。

承包人必须遵守经批复的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做到文明施工，保护生态环境，防治水土流失，工程实施期间和工程交(竣)工时，发包人将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规定组织检查和验收。工程完工后发包人将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编制竣工环保、水保验收文件，向环保、水保主管部门进行报备，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完成此项工作。

增加 9.4.13 条款：按政策规定，本项目在交工验收前，发包人将进行环保工程和水土保持工程验收，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完成此项工作，承包人将为此而发生的费用，应包含在相关工程量清单子目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项目环保工程和水土保持工程验收工作不通过时，承包人应进行充分整改，直至通过验收为止，发包人再进行交工验收。

增加 9.4.14 条款：为有效地控制施工阶段的生态环境影响及环境污染，根据环保部《关于进一步推进建设项目环境监理试点工作的通知》(环办[2012]5号)要求，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将按照文件精神 and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对工程施工期可能造成的生态环境影响及污染、水土流失、景观影响及污染等环保问题，开展工程环境监理工作。

增加 9.4.14 条款：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在合同规定施工区外的生态环境绿色植物、树木等，尽量维护原状，尽力保护施工区内林木、植被，同时注意保护地下文物和沿线水源保护地。严格遵守汉江水源地保护有关规章制度，执行有关保护措施。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的施工方案内容：1) 施工的基本情况；2) 施工内容；3) 详细的施工方法和工作程序；4) 施工管理机构及人员分工；5) 计划进度；6) 投入的材料、设备、劳力的安排；7) 质量保证措施；8) 安全保证措施；9) 环保措施等。

承包人报送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的期限：承包人应在确保合同工期的前提下，每个月对进度计划进行一次修订，并应在前一个进度计划的最后一个月 25 日前，将下个月的进度计划提交给监理人。修改后的工程进度计划仍应保证本合同工程在合同规定的工期内完成。

同时，根据项目的总体及年度计划安排，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提交次月工程形象进

度和完成工作量计划，经批准后，作为考核承包人月进度计划的依据。否则视违约处理。

监理人批复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的期限：收到进度计划书 7 天内。

10.5 未解除承包人的义务或责任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上述工程进度计划和说明，或年度施工计划，或合同用款计划，并取得监理人的同意，但不能因此而解除承包人根据合同规定应负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11. 开工和交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本款补充：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指以月季的某个时期的恶劣气候比当地气象部门提供的统计资料、以 30 年一遇频率计算的平均气候还要恶劣而引起的工期延误，由监理人根据承包人提交的气象部门提供的二十年的统计资料证明予以评定。但在进行上述评定时，还应考虑按同等标准以同期或其他月份异常良好的气候予以补偿。异常气候在每个月对工程进度影响的评定，应在整个合同期内予以累计。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签约合同价的 1‰元 / 天。

逾期交工违约金的限额：签约合同价的 10%。

11.6 工期提前

提前交工的奖金：无。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在原条款后增加下列条款：

(6) 由于工程质量不合格，虽经返工，仍不能保证工程质量而导致的停工整顿；

(7) 由于工程进度不平衡，虽经监理人多次提示而无明显改进，而导致的停工整顿；

(8) 由于进驻现场的主要人员、重要设备与投标书或施工组织设计不符，而导致的必要停工。

13. 工程质量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进场后 7 天内。

增加 13.2.6 承包人除履行合同通用条款规定外,应在进场之后 14 天内和发包人签订工程质量责任合同。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本款补充：

当承包人与监理人就材料或设备的检验结果发生争端时,监理人可以将材料或设备的检查和检验委托给一家独立的检验单位。该检验单位必须具有国家技术监督局和专业机构的认证资格。当该独立检验单位对材料或设备的检验结果证明监理人检验的结果是正确的,则承包人应接受监理人的指令,并承担委托检验费,否则,委托检验费应由发包人承担。

14. 试验和检验

增加 14.5 试验和检验的日期:对于合同规定的任何材料或设备的正规检查或检验的时间,承包人应事先提出申请,监理人在接到申请后,至少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承包人其到场时间。如果监理人或其正式委派的代表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到场,也未另外发出指令,承包人可自行进行检验,并可以认为这一检验是在监理人在场的情况下完成的。承包人应立即向监理人提出检验数据的复件。如果监理人没有到场参加检验,他应对上述检验数据的准确性给予认可。

增加 14.6 试验室设备及人员要求:承包人的试验室的设备与人员应满足工程现场试验检测工作要求,满足工地临时资质认证的要求,如果监理人认为有需要增加试验与检测设备及人员,承包人必须服从。

增加 14.7 款:工地试验室应由具有《公路水运工程检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综合乙级并通过计量认证的检测机构作为母体试验室来组建,并在其母体试验室《等级证书》核定的项目和参数范围内从事试验检测活动。

15. 变更

15.1 在施工过程中出现的所有变更内容必须向建设单位申请变更,并经建设单位现场核实批准,履行变更手续后方可实施。

15.2 本项目有发生变更的费用,变更的确认与审批根据业主有关管理办法执行。

15.3 变更程序

本款细化为：经确认的变更工程，如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或相似项目的，按照相同或相似项目的单价计量，否则按照交通部 2018 编办编制预算，并经监理工程师审核、业主审批、跟踪审计审定的价格进行计量。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本条约定为：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处理。

15.4.1 如果取消某项工作，则该项工作的总额价不予支付。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类似子目的，采用该类似子目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则由监理人根据承包人投标时采用的费率和投标时的工、料、机价格，结合采购人最高限价，依据交通运输部颁现行的定额和陕西省交通运输厅补充定额（如果交通运输部颁定额和陕西省交通运输厅补充定额没有该项定额时，则经监理人批准，采用《陕西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4 如果本工程的变更指示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则这种变更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以及产生的一切损失和后果，概由承包人承担。

15.4.5 投标细目单价不因其工程量变化而调整。

增加 15.4.6 对于工程量清单中单价不适合的变更工程应重新作价，其作价的依据为：

（1）材料预算单价的确定：以承包人投标预算书里面的材料预算单价为准，预算书中没有的材料单价以安康市当地公布的材料价为准；

（2）现行的交通部公路工程预算编制办法和公路工程预算定额；

（3）现行的陕西省公路工程预算编制补充规定、补充预算定额。按照以上依据计算的变更工程价报监理工程师审核并经业主批准后执行，承包人应视为是合同文件的延续。

16. 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删去通用条款本款全文及公路工程专用条款本款全文代之为：本合同工程实施期间不调价。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本合同的计量周期：单价子目按月计量，总价子目按照工程形象进度计量。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总价子目的计量方法：按监理人批准的工程形象目标进行计量。

17.2 预付款

17.2.1 本项目无预付款，也不支付材料、设备预付款。

17.2.2 预付款保函

本项目细化为：

承包人无须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本项不适用。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5份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内容：（1）付款次数和编号；（2）截止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3）变更金额；（4）索赔金额；（5）本次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或）应扣减的返还预付款；（6）本次扣减的质量保证金；（7）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7.3.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根据旬阳市相关规定，向承包人收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的金额或比例：占签约合同价的3%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方法：在每次进度付款中按3%扣留，直至结算价的3%

17.5 交工结算

17.5.1 交工付款申请单

交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和提交期限：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14天内提交5份交工付

款申请单；

交工付款申请单的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扣回的预付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交工付款金额等。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和提交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 5 份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金额结算

最终结算金额以审计机构出具的结算审核报告确定的工程款金额为准。

18. 交工验收

18.2(2) 项约定为：

承包人应按照交通部的《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 2004 年第 3 号令）的规定的內容和要求编制竣工图表和竣工文件。各分部（项）工程的竣工图表须在有关工程完工后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监理人审查，全部工程完工后，在全部工程的交工证书签发之前，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交 4 整套（包括电子版一套）监理人认为完整、合格的竣工文件。在缺陷责任期内应补充竣工资料，应在签发缺陷责任期证书之前提交。

承包人提交完整、符合编制要求的竣工文件，并通过档案专项验收合格。如果承包人提交的竣工文件不符合编制要求，应当积极及时地给予完善。

18.3 实际交工日期

18.3.5 实际交工日期：以验收合格日为准。

18.6 试运行

18.6.1 试运行的组织及费用承担：承包人

本款增加：本工程交工验收合格，签发交工验收证书后，试运行 2 年，承包人完成缺陷修复且合格以后进行竣工验收。

18.7 交工清场

18.7.1 交工清场：由承包人完成。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计算 2 年。

19.7 保修责任

本款增加：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外对交付使用的全部工程进行保修，保修期为 5 年；如果由于保修延误，承包人应对造成的后果负责。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款约定为：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保险金额：详见工程量清单。

保险费率：3.5‰。

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 100 章内。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20.4 第三者责任险

第 20.4.2 项补充：

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 100 章内。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率 0.5‰，基数为详见工程量清单。若承包人没有按规定投保，发包人将按照有关标准扣除其费用。

20.5 其他保险

本款约定为：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保险，其投保金额应足以满足现场需要。办理本款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本项约定为：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开工后 7 天内。

20.6.3 持续保险

本项补充：

在整个合同期内，承包人应按合同条款保证足够的保险额。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本项细化为：

保险金不足补偿损失的（包括免额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应由承包人负责补偿。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本项目（8）目细化为：

承包人违反第 4.6 款或 6.3 款的规定，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或关键施工设备。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前，投标阶段所承诺的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必须在监理人和发包人指定的日期进场，以保证项目管理机构的有效运转。必须保证投标阶段所承诺的主要机械及试验、测量设备在监理人指定的日期到场，以保证工程顺利开工。如未按时进场，按照承包人违约处理。

（11）承包人施工组织安排不当，造成原生植被森林的破坏和水土流失严重的。

（12）承包人以各种理由减少或降低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工程内容，拖延施工工期，并因此造成重大或者特大质量和安全事故，或者造成工期延误的。

（13）转移、挪用建设资金或用工程进度款采购工程设备、试验仪器、检测设备等固定资产的。

（14）承包人不签订劳动用工合同、非法使用农民工的，或者拖延和克扣农民工工资的。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增加以下内容：

当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没收违法所得，将其违约行为上报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

管理系统，直至不准进入省公路建设市场。

增加 22.1.2 (4)

(4) 承包人在投标函填写的资料，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应全面履行其所做的承诺，否则属于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按下列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赔偿金。

(a) ①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需要离开工地时必须向发包人请假，获书面批准后方可离开，否则按擅自离岗处理。②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无特殊情况每月坚守工地时间不得少于 25 天，出现未经发包人书面批准擅自离岗情形的，出现第一次，由发包人对承包人按项目中标金额的千分之一/人扣以违约金；出现第二次，由发包人对承包人按项目中标金额的千分之五/人扣以违约金；出现第三次，由发包人对承包人按项目中标金额的千分之十/人扣以违约金；出现第四次，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施工单位继续施工，同时将其违约行为上报项目所属行业主管部门，由行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行为上传国家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或有关行业信用信息平台。

(b) ①合同履行期间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承包人应按 10 万/人·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赔偿金；②合同履行期间除发包人认为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不称职要求更换、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罹患重大疾病二类情形外，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不得更换。承包人因前述二类情形更换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12 个月内不得以被更换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作为拟派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参与旬阳市建设工程项目的投标。

(c)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未能按时到场，承包人应按 2000 元 / 天人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赔偿金，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因特殊原因确需更换的，必须经发包人批准，更换人员不低于招标文件规定，且承包人应按 15000 元 / 人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赔偿金。

(d) 主要机械设备（或监理人要求的设备）未能按工程计划及时到场或到场设备不能正常运转以及擅自调走已进场的机械设备，承包人应按 10000 元 / 天台（套）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赔偿金；滞后或调离超过 14 天时，发包人可自行组织采购或租赁，费用发包人直接在支付中予以扣除，但到场时限的延迟仍旧计算违约赔偿金。

(e) 承包人的主要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由监理人按照合同文件中的计划进场时间进

行考勤，并将考勤结果于每月 25 日前上报发包人。

(f) 承包人必须按照承诺，保证施工期间道路安全通行。在开工前制定详细的施工保畅方案提交总监办审批，并书面报送项目办。施工期间若确需全天候中断交通时，应提前 24 小时告知项目办，便于与当地交警部门协调采取管制措施。否则按 10000 元 / 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若承包人为保畅而修建临时便道或发生的一切费用和后果由承包人自己承担。

(g) 承包人有疏导交通和清除路障（含抛锚车辆移动）的义务，严禁承包人在消除过程中乱收费、乱罚款，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且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承包人因现场措施不力，不能保证车辆通行，业主或监理有权现场采取措施处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h) 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引起的建设环境问题，如纠纷事件、打架斗殴等，造成恶劣影响，严重影响工程建设，以人民币 1-5 万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赔偿金，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后果。

本款提及的所有违约金（包括由于承包人违约而给发包人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其他损失，下同）将从支付证书中扣除或通知履约保函开具银行支付，直至通过诉讼手段向承包人进行追索。所有扣缴的违约金将按照财政部颁发的《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处理。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在原条款后增加：

在施工及进场准备过程中，由于承包人违约等原因引起终止合同和清退出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由此引起的劳务用工、材料供应、征地拆迁以及相关政府部门等之间的各种纠纷和法律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诉讼。

采用诉讼，诉讼机构名称：旬阳市人民法院。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项目_____。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及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8）技术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9）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价额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承包人项目总工：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工程安全目标：_____。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_____日历天。

9.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

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作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施工单位_____（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 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建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2)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3)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补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补偿；情节严重的，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发约定：本合同由双发或双发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____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

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察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份，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六：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时应与发包人指定的银行签署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内容在保证本项目资金有效监管的前提下由三方共同商定）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

发包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经办银行：_____（以下简称“丙方”）

为了促进_____（项目名称）的顺利实施，管好用好建设资金，确保工程资金专款专用，同时为承包人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根据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合同条款有关规定，经甲、乙、丙三方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1. 资金管理的内容

（1）乙方为完成_____（项目名称）__标段工程成立的项目经理部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2）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将工程款汇入乙方在丙方开设的账户；

（3）乙方应将流动资金及甲方所拨付资金专项用于_____（项目名称）__标段；

（4）丙方应为乙方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并接受甲方委托对乙方在丙方开设的基本结算户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

2. 甲方的权责

（1）按照_____（项目名称）__标段合同有关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2）在发现乙方将本项目资金挪用、转移时，甲方有权中止工程支付，直至乙方改正为止；

（3）不定期审查丙方对乙方的资金使用监督情况，如丙方不能履行其责任，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协议；

（4）在乙、丙双方发生争议时，甲方应负责协调、解决。

3. 乙方的权责

（1）项目经理部成立以后，乙方应尽快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2) 确保本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发生挪用、转移资金的现象；保证不通过权益转让、抵押、担保承担债务等任何其他方式使用基本结算户的资金；

(3) 办理材料、设备等采购业务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应出示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在办理总额超过 20 万元以上的采购业务时，应将合同、协议和发票复印件送丙方备案；购买应急材料、设备时可先办理支付手续，但事后必须补备有关资料；

(4) 用银行转账支票办理支付款项时，必须将转账支票送交丙方，由丙方负办理支票转付手续；

(5) 向分包单位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应附甲方批准分包的文件；

(6) 向上级单位缴纳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时，应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4. 丙方的权责

(1) 成立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工程资金管理服务小组，明确业务流程，提高工作效率，杜绝“压票”现象；

(2) 根据乙方提供的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检查其所购材料、设备是否用于（项目名称）工程建设，对本标段以外的购货款项，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3) 根据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的合同及支付文件，检查其支付款项是否符合有关条件，向分包单位以外单位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4) 根据乙方提供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办理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的支付；对超出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外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5) 定期将乙方前一个周期的支付情况，整理后书面报送甲方；乙方复印备案的材料一并送甲方。

5. 甲、乙、丙三方都应履行保密责任，不得将其他两方的业务情况透露给三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6. 本协议有效期自乙方在丙方开户起，至工程交工验收甲方向乙方颁发交工验收证书后结束。

7.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方牵头，三方协商解决。

8. 本协议正本三份、副本份。合同三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办银行：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四章 商务条款

一、工程内容：

项目名称：旬阳市甘双公路甘溪至古墓岭段水毁修复（养护工程）

建设单位：旬阳市农村公路养护中心

建设地址：旬阳市甘双公路甘溪至古墓岭段

工程范围：旬阳市甘双公路甘溪至古墓岭段水毁修复（养护工程）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有内容

二、合同价款与交付

工程款根据采购人审核的施工进度工程量支付，具体由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采购人不承担因财政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给成交人造成的任何损失。

三、工程材料：

本工程材料均选用国优产品，同时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明确所有材料的价格。本工程材料品牌或价格参考市场价，供应商自主报价。

工程材料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由采购人认质。凡在工程实施过程因设计变更引起的施工费用，由发包方和承包方共同签字确认变更后协商解决。

四、材料供应与验收

1、承包方供应的材料应按合同规定按时、按质、按量供应，必须附有产品合格证或质量检验证书才能用于工程。发包方采用抽检办法责成承包方分批次进行检测，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2、因材料质量不合格所造成的损失（包括仓库保管费）由材料采购方负责。

3、根据工程需要，经发包人代表签证，承包方可使用代用材料。因发包方原因使用时，由发包方承担增加的经济支出，因承包方原因使用时，由承包方承担增加的费用。

4、因材料供应不及时造成停工待料时，其停、窝工损失由供货责任方承担。

五、工程质量、技术要求

1、本工程质量等级要求合格。

2、承包方必须按照招标要求及国家现行有关施工验收规范组织施工，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做到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工程竣工验收质量达不到采购人要求的合格标准，发包方有权采取相应的处罚措施。

3、本工程所需施工材料、设备均由承包方负责供应，必须满足设计要求和国家标准，并应具有合格证等质量证明资料，经发包方人员认定后方可使用。

4、各工序应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质量控制，每道工序完工后，应进行检查，相关专业工种之间应及时进行交接检验，并形成记录。未经检查验收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

5、工程完工后，承包方应在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自行检验评定后，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验收报告及相关施工资料。

6、保修期依据国务院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保修期过后，如出现质量问题，亦应积极协助解决。

7、服务承诺：要求具有完善的保修服务体系，高效的工作作风，高水平的技术维修人员。

六、工程施工配合要求

1、发包方责任：

1-1 负责工程的总体协调和管理；

1-2 确认承包人的总体方案和施工方案；

1-3 审查承包人的施工人员并办理出入证；

1-4 协助承包人协调水、电及临时设施等相关事宜，为施工创造条件。

1-5 组织对施工材料及总体工程进行验收。

2、承包方责任：

2-1 负责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并经发包方确认；

2-2 按照响应文件中确定的施工进度计划和工程方案进行施工，确保按期完工，工程计划及进度调整必须征得发包人同意。

2-3 服从发包方的管理，施工人员必须经发包方审定，遵守发包方的有关规定，服从管理，文明施工。

2-4 负责施工区域内的安全、保卫及消防工作。

2-5 负责交工前的产品保护工作。

2-6 做好安排，合理调度人员，保证连续施工，确保按期完工。

2-7 施工期间水、电等相关事宜的协调及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七、履约验收

(1) 履约验收主体：采购人：旬阳市农村公路养护中心

(2) 履约验收时间：工程完工后。

(3) 履约验收方式：按照工程施工验收相关规定进行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本项目施工完成后由乙方完善相关资料后，采购单位（甲方）将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整理成书面意见，在验收时提交验收小组。由采购人（甲方）牵头组织，函邀相关成员单位和专家参与验收。按照相关规定出具验收意见书，并作为财务结算的重要依据。

(5) 履约验收内容：项目招标所发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磋商文件以及合同中约定的条款为全部内容。

(6) 履约验收标准：依据国家验收规范及行业标准、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进行验收。

八、编制说明及工程量清单

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旬阳市甘双公路甘溪至古墓岭段水毁修复（养护工程），隐患里程 0.737km，建设内容：清理塌方、修建排水构筑物、挡土墙及盖板涵等。

二、编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 2018 年版》。

2、交通部 2018 年第 86 号公告发布的《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3830-2018）及《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3832-2018）、《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3833-2018）。

3、关于印发《〈公路工程概算预算编制办法〉补充规定》的通知（陕交发〔2019〕93 号）。

4、关于执行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营业税改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方案》的通知（陕交函〔2016〕475 号）。

5、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及业主单位的有关要求。

三、工程量清单说明

1、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

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国内招标文件范本 2018 版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

2、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公路工程国内招标文件范本 2018 版的技术规范及 2018 版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施工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3、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公路工程国内招标文件范本 2018 版的技术规范、2018 版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及施工招标文件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者，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第 15.4 款的规定，由监理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

4、公路工程工程量清单各章是按“公路工程国内招标文件范本 2018 版的技术规范”、“2018 版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及“施工招标文件技术规范”的相应章次编号的，因此，工程量清单中各章的工程子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公路工程国内招标文件范本 2018 版的技术规范”、“2018 版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及施工招标文件技术规范相应章节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5、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标价前，应参阅第七章“公路工程国内招标文件范本 2018 版的技术规范”、“2018 版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及施工招标文件技术规范的有关内容。

6、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7、计量方法：用于支付已完工程的计量方法，应符合公路工程国内招标文件范本 2018 版的技术规范、2018 版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及施工招标文件技术规范中相应章节的“计量与支付”条款的规定。

8、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四、投标报价说明

1、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有工程量的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

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3、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4、符合合同条件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5、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6、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7、投标预算书【包括投标报价汇总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单价分析表，04表-综合费率计算表，05表-人工、材料、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汇总表，22表-材料预算单价计算表，24表-施工机械台班单价计算表等】投标预算书中各工程子目的报价应与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中各相应子目的报价保持一致）。

5.1 工程量清单表

工程量清单表

清单 第100章 总则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01	通则				
101-1	保险费				
-a	按合同条款规定, 提供建筑工程一切险	总额	1		
-b	按合同条款规定, 提供第三者责任险	总额	1		
102	工程管理				
102-2	施工环保费	总额	1		
102-3	安全生产费	总额	1		
104	承包人驻地建设				
104-1	承包人驻地建设	总额	1		
清单 第100章 合计 人民币 0.00 元					

5.1 工程量清单表

工程量清单表

清单 第 200 章 路基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205	特殊地区路基处理				
205-3	滑坡处理				
-a	清除滑坡体土方	m3	27853.2		
-b	清除滑坡体石方	m3	6915.3		
-c	弃方整平碾压	m3	30161.5		
207	坡面排水				
207-4	跌水与急流槽				
-c	C20 混凝土急流槽、消力池	m3	132.84		
207-8	现浇混凝土坡面排水结构物				
-a	C20 混凝土铺底	m3	64		
209	挡土墙				
209-3	砌体挡土墙				
-a	M7.5 浆砌片石	m3	1015		
209-5	混凝土挡土墙				
-a	C20 片石混凝土	m3	2897.5		
清单 第 200 章 合计 人民币 0.00 元					

5.1 工程量清单表

工程量清单表

清单 第 400 章 桥梁、涵洞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420	盖板涵、箱涵				
420-1	钢筋混凝土盖板涵				
-a	新建 1-3.00m 明板涵	m	10		
-b	新建 1-1.50m 明板涵	m	6		
清单 第 400 章 合计 人民币 0.00 元					

旬阳市甘双公路甘溪至古墓岭段水毁 修复（养护工程）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ZZH-ZC2026-003

供 应 商：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地 址：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 一、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报价一览表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资质证明文件
- 六、商务响应偏离表
- 七、投标方案
- 八、供应商业绩
- 九、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一、响应函

陕西中正恒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采购的磋商邀请函_____（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_____，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 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工程总报价为_____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总报价）_____。

2. 我们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90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拒绝磋商的条款。

6. 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详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地址：_____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供 应 商：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2.2、法人授权委托书（如有）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签署本项目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工作。代理人在本次投标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务，我公司均予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公章）：_____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三、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总报价（元）	工期	质量等级
总报价（大写）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注：1. 报价时必须按工程量清单表格所列内容进行报价，不得更改，凡与清单不符的一律视为无效投标。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逐页加盖单位公章和造价人员印章。

五、资质证明文件

资质要求：

(1) 详见磋商文件资质要求

(2)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未按磋商采购文件要求附相关资质证件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旬阳市农村公路养护中心（单位名称）的旬阳市甘双公路甘溪至古墓岭段水毁修复（养护工程）（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旬阳市甘双公路甘溪至古墓岭段水毁修复（养护工程）（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并如实填写本表，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不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无需填写，如果出现虚假应标，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1. 无格式要求，由出具监狱企业证明的单位自行拟定；
2. 供应商未提供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3. 如实填写，不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无需填写。如果出现虚假应标，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七、投标方案

1.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项目的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声、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编制顺序（根据磋商文件评审标准编制）

3.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 1：拟投入本项目的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 2：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 3：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 4：项目管理机构组成

附表 3：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 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职业资格证、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身份证等资料。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2：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等资料。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技术负责人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3：项目其他人员简历表

项目其他人员指资料员、材料员、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等岗位人员，应附岗位证书、身份证等资料。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工作年限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八、供应商业绩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完成质量	备注

说明：1、后附业绩证明材料。

2、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九、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